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需重点解决的问题

俞启定
北京师范大学职业与
成人教育研究所教授，
国家职业教育研究院
副院长
电话：13910720012
电子邮箱：
yuqd@bnu.edu.cn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企业或者实习场所。

《职业教育法》第23条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要，**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灵活开放、自主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2005

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2014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

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19

- 产教融合： 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基础，
- 校企合作： 职业教育办学的基本途径，
- 工学结合： 职业教育的主要教学模式。

——构成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基本特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2017.12

-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
- 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 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

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 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
- 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
- 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
- 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

《产教融合，企业主动作为很关键》

上汽通用汽车以企业为主体，经过筛选的职业学校为成员，共同组成校企联盟。“政府主持，企业主导，多方参与。”

建议以行业领军企业为主体，以校企联盟为载体，管理中心设在公司内，以企业化的标准运行校企合作项目。企业培训师与院校教师共同对学生授课。（光明网）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 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
- 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
- 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 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
-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
-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
- 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 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
-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

.....

如何真正调动起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学校究竟在校企合作中需要些什么？



剃头挑子一头热

企业并没有培养人才的职责

企业的任务是生产、服务，是面向市场运作，是以营利为本，而教育属于公益性事业，首先讲究社会责任和效益，性质上就有本质区别。

政府各部门的行政法规只能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实施，不见得能约束到企业。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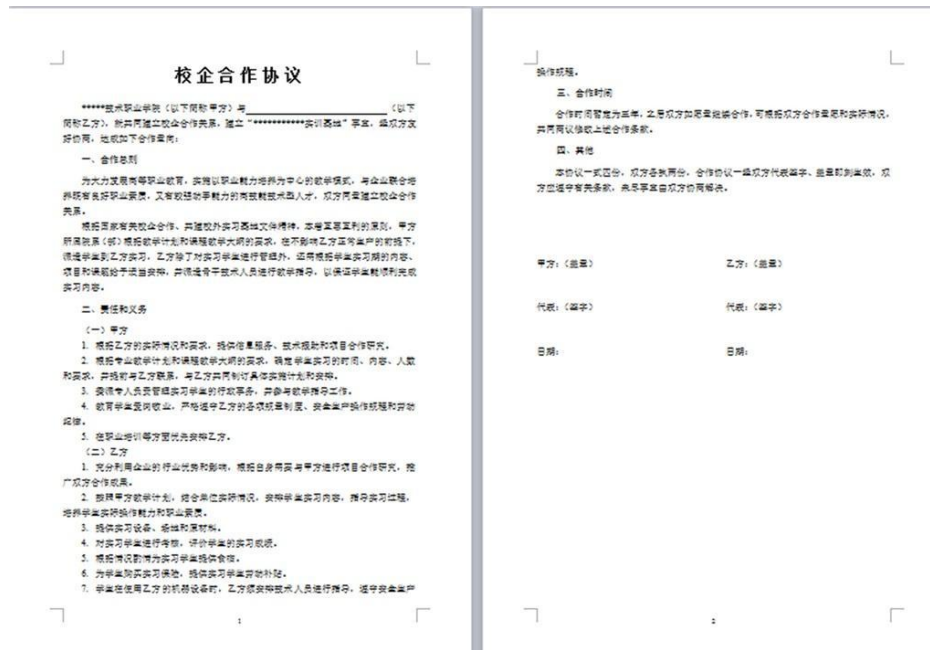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32条

校企合作的定位应该回归到“合作”的本质

合作的基础是自愿，互利。

基本关系必定是甲方乙方的关系，其他的定位都只能是在这个基础上派生出来的。

合作协议是执行的依据，核心内容是分别规定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及具体任务，各方照此执行，并有相应的实施措施和保障条款。也就是一种契约关系。



校企合作需要厘清双方需求，确保履行条件

学校是校企合作的主动方，也是需求方，需求可能是多样的，但可以分出层次。最现实的、也是最刚性的需求就是学生实习。其次是为学生提供对口的就业出路。

企业可能通过接受实习学生补充生产岗位，这是最直接的好处，也是校企合作得以实现的首要原因。其次是希望能在实习生中选拔录用新员工。

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以及随后在这个企业就业对校企双方可以说是共同得利，其他的恐怕就只能说是相互提供的利益交换。

“政府既要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也要采取购买服务等多种办法，调动企业、社会多方面的力量。”——李克强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习近平

产教融合 \longleftrightarrow 校企合作 \longleftrightarrow 工学结合

产教融合是校企合作的前提，保障，校企合作是工学结合得以有效实现的必要举措；

职业教育必须工学结合，要工学结合就需要校企合作，要搞好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是目标。

工学结合的核心是学，工本身也应该是学，而且是一种不可缺少的学习形式。

既不能脱离工只讲学，更不能以工代学，只是单纯顶岗打工。

因此需要围绕培养目标，通盘设计专业教学计划，哪些在课堂学，哪些通过实训学，哪些放在实习中，结合工作去学，使学生扎扎实实地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

关于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组合投融资支持的实施方案

- 利用“补贷债”组合模式，坚持政策统筹、资源共建、开放共享，综合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投入、开发性金融、债券融资和吸引社会资本等手段，多措并举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全面加强合作，大力加强实训平台载体建设。
- 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支持力度。
- 鼓励各地方与国家开发银行加强机制合作，通过构建校企股份制或混合所有制主体，创新结构化融资模式。
-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与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方式创新产权制度，探索设立产权共有的实训基地（机构）。

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

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三、“工学结合”折射教师培养

应服务于教育教学的基本需要

在教师培养标准上，“教”是核心，教师的专业技术能力要体现在良好的教育教学上。

教师与技师实践技能要求的区别

掌握实践技能	教师	技师
目的	用于“教”	用于“做”
总体水平	能够示范、指导学生	个人精熟，达到等级
适应面	与教学相关的职业工作过程整体	自己工作的业务领域
侧重点	注重规范性和适应性，以及发现和纠正、解决操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已无需关注，只求自身操作技术的精益求精及等级晋升



谢谢!